

关系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学院实现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，调整学院内劳动关系。

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文件

第六号
津轻职院工字（2020）2号

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

2020年9月修订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指导方针，保障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，依据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）、工会法、高等教育法、教师法和《天津市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（试行）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充分体现教职工的主人翁地位，发挥教职工代表在建议学院工作、审议学院重大决策、表决学院集体福利事项、监督学院领导行使职权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权利和作用。

第三条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（以下简称教代会）是以我院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、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，是我院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四条 教代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和个人的利益

关系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学院实现高职教育的培养目标，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，按照规定程序行使职权。

第五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，建立和健全必要的民主程序，使之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第二章 职权

第六条 学院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（一）听取学院章程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；监督学院章程、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；

（二）听取学院发展规划、教职工队伍建设、教育教学改革、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三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、财务工作、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四）讨论通过教职工聘用、奖惩、分配等制度改革方案以及与教职工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，以及教职工集体福利事项；

（五）听取学院上一届（次）教职工代表大会合理化建议的办理情况；

（六）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；

（七）需要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院长要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，听取意见。学院领导和各部门应认真对待教代会的决议和提案，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职权。

第八条 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院长及行政系统行使管理职权，配合院长及各部门开展工作，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

第九条 凡依法享有政治权利的我院在职教职工，均可当选

为教代会代表。

第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处（部）、室和二级学院为单位，按比例差额选举产生，既要照顾到学院各方面人员，又要充分体现学院以教学为主的特点，其中教师代表应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%。

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部门教职工的监督，选举单位可以按照规定程序调整、撤换或增补本部门的代表。 教职工代表资格的调整、撤换与增补：

1. 教职工代表在任期内退休、调离学校或离岗六个月（含六个月）以上的，其代表资格终止。

2. 教职工代表被开除公职和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，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。

3. 教职工代表无正当理由一年以上不能参加教代会活动的，其代表资格一般不予保留。

4. 教职工代表失去群众信任的，由原选举单位向学校工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应用，经同意后，由原选举单位进行重新选举。

5. 因工作需要或教职工代表出现缺额，须增选、补选教职工代表的，其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。

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的权利

（一）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按教代会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，充分发表意见；

（三）对教代会的工作和议程发表意见，提出批评和建议；

（四）向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，参与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；

（五）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，受到压制、阻挠和打击报复时，有权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。

第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的义务：

(一)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；

(二)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各项活动，认真宣传、贯彻大会决议、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；

(三) 密切联系群众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，做好群众工作；

(四) 模范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规范，做好本职工作，不断提高业务水平，在学院改革与建设中起表率作用。

第十四条 教代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领导、民主党派代表和其他工作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。

第四章 组织制度

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为一届，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。教职工代表大会换届时，选举大会主席团，成员应有党政领导、工会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组成。大会主席团成员实行常任制，主持本届代表的各次大会。届间主席团减员，可以增补，但须经大会通过。

第十六条 全体代表会议，一般每学年召开一次，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方能召开。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，应由主席团作出决议并向代表说明。如有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，或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，由主席团作出决议，可以提前召开全体代表会议。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，须经半数以上代表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七条 教代会的议题，应根据学院的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，广泛吸收教职工的意见，经主席团审议后，提请大会通过。

第十八条 教代会的工作应接受教职工的监督。全院各系部和全体教职工对教代会通过的决定，应认真执行。代表的提案应及时处理，处理情况和结果，应向代表及时反馈，重大提案的处

理情况需向全体代表报告。

第五章 工作机构

第十九条 学院工会委员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，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，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，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，征集和整理提案，提出大会的方案和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，并报学院党委批准；

（二）大会闭幕期间，组织代表传达贯彻大会精神，督促、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，并经常听取代表及教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积极向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；

（三）向代表和教职工进行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，组织教职工代表学习政策、业务和管理知识，提高教职工代表的素质；

（四）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，维护教职工和教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，接受和处理教职工的申诉和建议；

（五）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它有关事项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教代会通过后实施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教代会主席团、学院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工会

2020年11月1日

